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待股東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257港元之認購價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於簽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第一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3,6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最高總數53,600,000股相當(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015,066股約20.00%；及(ii)經認購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倘若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3,800,000港元及約13,2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廣告及媒體服務方面之業務擴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II) 待股東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第二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6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53,600,000股相當(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015,066股約20.00%；(ii)經認購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及(iii)經認購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9%。

倘若所有第二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3,800,000港元及約13,1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第二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廣告及媒體服務方面之業務擴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批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批配售事項須待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二批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257港元之認購價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於簽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第一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3,6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第一批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每手股份中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8,015,066股約11.19%。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0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9.69%；及
- (b)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84港元溢價約3.46%。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其中包括）(a)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b)股份之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本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4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乘以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數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除非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及賣方）。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之發生將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8,015,066股之約11.19%及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7%。認購股份之面值為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3,603,01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7港元。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先舊後新配售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則其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一批配售協議

第一批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承配人

第一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第一批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3,6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第一批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8,015,066股約8.81%；(ii)經第一批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及(iii)經認購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第一批配售股份之面值為236,000港元。

第一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3,603,01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第一批配售價

第一批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第一批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9.69%；及
- (b) 緊接第一批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84港元溢價約3.46%。

第一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其中包括）(a)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b)股份之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由第一批配售事項本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第一批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4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第一批配售價乘以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第一批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由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第一批配售股份之證書後）全部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如下文一節「終止」分節所披露）。

第一批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

第一批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第一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一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第一批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第一批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各協議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對第一批配售協議之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完成第一批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第一批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之發生將對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第一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第一批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第一批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進行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一批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一批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若於第一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第一批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既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第一批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第一批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第一批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以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協議下責任之方式處理。發出該通知後，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第一批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II) 待股東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2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600,000股新股份。

有關第二批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批配售協議

第二批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承配人

第二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第二批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3,6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第二批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8,015,066股約20.00%；(ii)經第一批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8%；(iii)經認購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及(iv)經認購事項、第一批配售事項及第二批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9%。第二批配售股份之面值為536,000港元。

第二批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一旦繳足，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有關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所規限，並連同第二批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第二批配售價

第二批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第二批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9.69%；及
- (b) 緊接第二批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84港元溢價約3.46%。

第二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其中包括）(a)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b)股份之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由第二批配售事項本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第二批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4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第二批配售價乘以已配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第二批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由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配售事項相關批次項下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如下文一節「終止」分節所披露）；及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同意第二批配售事項相關批次項下第二批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

完成

第二批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達成，第二批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第二批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協議之各協議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對該協議之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完成第二批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第二批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之發生將對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第二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第二批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第二批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包括任何疫症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二批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第二批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若於第二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第二批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既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第二批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第二批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第二批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第二批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以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協議下責任之方式處理。

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第二批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認購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中國經濟正進入消費之黃金時期，中國內地消費正受到經濟急劇發展所推動，而不斷演變的人口正釋放出消費力。隨著消費發展，預期消費產品之廣告及推廣方面之開支亦有所上升，而中國勢將成為全球最大之廣告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為中國上海及北京地區的零售連鎖超市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公司而進行初步磋商。由於中國相對上不受全球其他地區所面對之經濟及金融問題所影響，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前景仍屬正面，滿載營商及投資機遇。

倘若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3,800,000港元及約13,200,000港元。倘若所有第二批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第二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3,800,000港元及約13,10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第一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以及第二批配售事項約13,100,000港元將用作與撥付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廣告及媒體方面之業務擴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配售事項是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完成後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及第一批配售 事項完成後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第一批配售事項 及第二批配售 事項完成後 | |
|--------------------|---------------------------|----------------------|---------------------------|----------------------|---------------------------|----------------------|-----------------------------|----------------------|---|----------------------|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賣方 | 64,640,710 | 24.12 | 34,640,710 | 12.92 | 64,640,710 | 21.69 | 64,640,710 | 20.10 | 64,640,710 | 17.23 |
| Gold Train Limited | 44,669,177 | 16.67 | 44,669,177 | 16.67 | 44,669,177 | 14.99 | 44,669,177 | 13.89 | 44,669,177 | 11.90 |
| 小計 | <u>109,309,887</u> | <u>40.78</u> | <u>79,309,887</u> | <u>29.59</u> | <u>109,309,887</u> | <u>36.68</u> | <u>109,309,887</u> | <u>33.99</u> | <u>109,309,887</u> | <u>29.13</u> |
| <i>公眾股東</i> | | | | | | | | | | |
| 承配人(附註) | - | - | 30,000,000 | 11.19 | 30,000,000 | 10.07 | 53,600,000 | 16.67 | 107,200,000 | 28.5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58,705,179</u> | <u>59.22</u> | <u>158,705,179</u> | <u>59.22</u> | <u>158,705,179</u> | <u>53.25</u> | <u>158,705,179</u> | <u>49.35</u> | <u>158,705,179</u> | <u>42.30</u> |
| 小計 | <u>158,705,179</u> | <u>59.22</u> | <u>188,705,179</u> | <u>70.41</u> | <u>188,705,179</u> | <u>63.32</u> | <u>212,305,179</u> | <u>66.01</u> | <u>265,905,179</u> | <u>70.87</u> |
| 合計 | <u><u>268,015,066</u></u> | <u><u>100.00</u></u> | <u><u>268,015,066</u></u> | <u><u>100.00</u></u> | <u><u>298,015,066</u></u> | <u><u>100.00</u></u> | <u><u>321,615,066</u></u> | <u><u>100.00</u></u> | <u><u>375,215,066</u></u> | <u><u>100.00</u></u> |

附註：若干承配人可能是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已包括在「其他公眾股東」項下。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二批配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協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用 途 |
|---------------|---|------------------------|--------------|--|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 按竭盡所能 基準，以每 股0.10港元之 價格配售最多 1,600,000,000股 新股份 | 約 158,000,000 港元 | 償還承兌票據 | 158,0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承 兌票據。所得款 項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批配售事項須待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二批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批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

| | | |
|--------------------|---|---|
| 「第一批配售事項 期限屆滿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
| 「第一批配售價」 | 指 | 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257港元 |
| 「第一批配售股份」 | 指 | 第一批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3,600,000股新股份 |
| 「第一批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第一批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批配售協議及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購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認購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第一批配售事項及第二批配售事項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可能收購一間為中國上海及北京地區的零售連鎖超市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批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
| 「第二批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第二批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第二批配售事項期限屆滿日」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
| 「第二批配售價」 | 指 | 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257港元 |
| 「第二批配售股份」 | 指 | 第二批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3,600,000股新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完成日期」 | 指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57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以私人配售方式將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予選定之承授人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 指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
| 「先舊後新配售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57港元 |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日期起計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指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賣方」 | 指 |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淼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